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5/36/77  
3 Dec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100和112

UN LIBRARY  
DEC 8 1981  
UN/SA COLLECTION

提议的1982—1983两年期方案预算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  
和规范的逐步发展

A/C.6/36/L.17号文件内决议草案  
所涉的行政和经费问题

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  
第153条提出的说明

1. 第六委员会于1981年12月2日第65次会议上通过了A/C.6/36/L.17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它面前有一个关于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A/C.6/36/L.23)。

2. 依照A/C.6/36/L.17号文件内决议草案第2, 5和6段的规定, 大会将:

81-34219

(a) 请训研所编制并及时完成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五段所述的研究报告，以便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

(b) 请秘书长不要对训研所的研究实施关于管制和限制文件的规定；

(c) 请秘书长在将来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的题为“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步发展”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进行的研究的报告，供大会优先审议。

3. 当可记得大会在第35/166号决议第1段，请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就决议所述文件载列的各个国家、国际组织、其他国际公法实体之间经济关系的新国际经济秩序以及关于跨国公司活动的现有和发展中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编制一份清单。大会还请训研所根据上述清单，就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步发展编写一份分析性研究报告。

4. 训研所于1980年12月9日通知秘书长说，它没有能力进行这种研究，除非大会给予特定赠款提供所需的资金。结果秘书长的反应良好，从正常预算第26款拨出86,500美元，训研所将其中60,900美元用于编制第一阶段的研究报告。不过，训研所进一步提请大会注意，如果大会想完成这个项目，则需要提供资金以支付第二阶段的全部费用。<sup>1</sup>

5. 关于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2段，为使训研所能进行涉及较复杂的调查研究的第二阶段研究工作，其中包括向来自不同地理区域的专家进行协商，秘书长认为有必要同意训研所的以下要求：在P-3和一般事务人员等级的临时助理人员——12个月，五名顾问——各一个人工月，五名研究助理——各三个月，以及同意承担其他费用。费用共计119,600美元如下：

---

<sup>1</sup> A/36/143。

	\$
1名项目干事(P-3), 12个月	43,600
5名顾问, 各一个人工月	18,500
5名研究助理, 各三个人工月	25,500
1名秘书, 12个月	22,000
旅费和生活津贴	7,000
文件(书目)	3,000
	<hr/>
共计	<u>119,600</u>

6. 因此, 如果大会决定通过 A/C.6/36/L.17 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 在提议的 1982-1983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6 款下必须提供 119,600 美元的追加费用, 以便训研所能够同法律事务厅联系, 进行第二阶段的研究工作。

-----